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

编号 411500202406030001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第八条规定，经审查，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，准予施工。

特发此证



扫描二维码核对证照信息

发证机关 信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发证日期 2024年06月03日



建设单位	信阳申裕置业有限公司		
工程名称	未来学府·贰号院1#—3#楼、5#—13#楼、15#楼、社区入口大堂1、社区入口大堂2、幼儿园、地下车库		
建设地址	信阳市羊山新区新九大道与新三十四大街交叉口西北角		
建设规模	191259.91m ²		
合同工期	2023年11月01日至2025年04月25日	合同价格	93500万元

参建单位

勘察单位	中建材（河南）勘测设计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陈威
设计单位	中南建筑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黄磊
施工单位	中铁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李明永
监理单位	河南省豫咨工程管理有限公司	总监理工程师	陶瑞
工程总承包单位	中铁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	项目经理	李明永

备注

注意事项：

- 本证放置施工现场，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。
- 未经发证机关许可，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。
- 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。
- 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，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，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、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，本证自行废止。
- 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，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，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。
- 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，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；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，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检验施工许可证。
- 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，将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的规定予以处罚。

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附件

工程名称：未来学府·贰号院1#—3#楼、5#—13#楼、15#楼、社区入口大堂1、社区入口大堂2、幼儿园、地下车库 施工许可证编号：411500202406030001

建设单位：信阳申裕置业有限公司

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：代海鹏

建设地址：信阳市羊山新区新九大道与新三十四大街交叉
叉口西北角

建筑工程项目明细单

名称	建筑面积或长度（平方米/米）			层数	
	地上	地下		地上	地下
5#楼	12974.12	12974.12	0.0	25	1
1#楼	12974.12	12974.12	0.0	25	1
15#楼	13005.85	13005.85	0.0	25	2
地下车库	52372.23	2389.64	49982.59	0	2
社区入口大堂2	185.68	185.68	0.0	2	0
13#楼	13400.97	13400.97	0.0	26	2
幼儿园	3852.28	3852.28	0.0	3	0
社区入口大堂1	387.32	387.32	0.0	2	0
8#楼	7342.34	7342.34	0.0	25	1
9#楼	12974.12	12974.12	0.0	25	1
7#楼	12974.12	12974.12	0.0	25	1
12#楼	12974.12	12974.12	0.0	25	2
6#楼	7342.34	7342.34	0.0	25	1
10#楼	6759.08	6759.08	0.0	23	2
2#楼	7342.34	7342.34	0.0	25	1
11#楼	8498.67	8498.67	0.0	24	2
3#楼	5900.21	5900.21	0.0	20	1

总建筑面积：191259.91

地上建筑面积：141277.32

地下建筑面积：49982.59

备注：

- 1、本附件随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》一并核发
- 2、本附件与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》同时使用方可有效

